（上接B112版）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联系担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超过10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2023年2月20日联合颁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邀请招标，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盛慕娴、邹莹颖、王英波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选择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具有独立性，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年 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选择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对聘请会计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是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78.91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3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2023年实际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建造和修理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亿元	3.31亿元	59.85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55亿元	32.9亿元	34.02	2023年油轮市场运价低于上年预期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2.71亿元	41.93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1.40亿元	33.73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06亿元	11.45	
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41亿元	0.84	
6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8亿元	13.53亿元	7.76	
7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1亿元	5901万元	6.26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种类未有增加，可能发生的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旧包括：船舶修理；油品运输；船舶出租、船用及车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的采购；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船员管理；货物运输；港口使费及靠泊费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2024年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9个亿	85.70	0万元	2024年计划多条船需要执行坞修、加装脱硫塔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75亿	48.79	65,947万元	2024年油轮运输市场，预计运费上升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6亿	36.14	36,660万元	2024年预计燃油价格上升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亿	13.62	1,891万元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4亿	40.46	2,519万元	
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8亿	3.55	5,260万元	
6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2亿	35.55	28,201万元	2024年新增泰国、马来西亚航线，预计业务量增加
7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1亿	1.30	539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思路，聚焦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船海配套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1,850,974.60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香港。2023年末，总资产563.79亿元、净资产131.07亿元、负债总额432.72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56亿元、净利润30.09亿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7月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8年7月，按照党中央关于实施石油石化行业战略性重组的部署，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8年8月，经公司制改制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是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326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永生，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氢气、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新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及相关服务；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目前，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5位。202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54,334,577.95万元，负债总额123,028,731.96万元；营业收336,686,558.49万元，利润总额12,047,447.24万元。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其前身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2016年6月29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是招商局集团唯一的贸易平台，业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泛，在国内外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客户涵盖中国内地航运、造船、港口等相关企业，以及国内外众多海事、食品商家及主流超市。截至2023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78.41亿元、负债总额23.32亿元、净资产55.09亿元；2023年度招商海通实现营业收入72.44亿，净利润4.78亿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海顺"），1979年10月23日由交通部批准，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出资在广州设立，现注册资本82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如松。广州海顺是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船员管理公司，也是第一批获得国家海事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专业船员管理公司，现具有广东海事局颁发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在武汉设立了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专门为招商轮船旗下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自有船员配员服务，是招商轮船油轮、散货、液化气、集装箱、滚装船五支船队的最主要配员单位之一。2023年末，广州海顺共有自有船员3414人，总资产为6756.86万元，净资产为873.57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581.11万元，净利润35.21万元。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17.01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振华。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截至2023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651.83亿元、净资产506.77亿元、负债总额145.06亿元；2023年度中外运长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9.87亿元，净利润38.37亿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系2002年11月2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0598），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总股本是7,294,216,875股，法人是王秀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总资产为7,588,662万元，净资产为3,780,173万元；2023年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10,170,456万元，净利润422,184万元。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注册于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冯波鸣，注册资本人民币19,960.0798万元。2019年1月4日，招商局集团主导完成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的整合工作，辽港集团正式挂牌成立。现有五大港区，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丹东港，港区规划面积150平方公里，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21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74个。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服务、园区开发、港航增值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主要经营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23年9月末，辽港集团总资产15,468,214万元、净资产5,276,471万元、负债总额10,191,74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辽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45,670万元，净利润-21,862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工业、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13.93%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招商工业、中国石化集团、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工业、招商海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保证公司船队的正常和高效运作。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COA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障船队船员配备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船队安全运营。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多年来均保持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旗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2021年末，公司完成了向中外运长航集团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中国外运长期存在大量货代业务，上述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与中国外运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辽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滚装与大连港之间的业务合作，招商局集团整合大连港进入辽港集团之后，上述交易成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七项子议案：（1）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建造和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2）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费用和船舶租金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3）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3亿元；（4）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5）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6）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7）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邓伟栋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副董事长吴泊先生、董事钟富良先生回避表决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2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上限总额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结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主持，出席人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职工监事庄婕女士，监事蒋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审阅了会议议案，形成明确的委托意见，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庄婕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按照其委托意见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议案以及公司对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4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的授信额度必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报告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真实风险状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捐赠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履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份55,662,216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5,662,216元，由8,088,144,137元变更为8,143,806,353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章程修订事宜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因公司三名监事中2名监事在公司领薪，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36,966,617.91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33,498,154.68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173,349,815.47元；

2、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43,806,353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38,225,912.01（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7%。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境外利润汇回的税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号）核准，公司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507,457股，发行价格每股5.36元，募集资金总额3,609,999,969.52元，扣除发行费用17,502,58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2,497,380.25元。2019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SZA4082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95,739,837.88元，2020年度本公司分四次累计置换1,618,455,203.20元。2021年度本公司分三次累计置换和用于滚装船项目款项合计1,914,900,000.00元。2022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 100,000,000.00 元用于滚装船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0,069,329.93元（包括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1,475,399.19元。2023年5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为160,070,881.35 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161,544,728.98元转到自有活期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0.1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可转让大额存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21758163831000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0.14
合计			0.14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转让、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361,000.00 净额：359,2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注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注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船舶及偿还债务（注1）	—	359,249.74	359,249.74	注2、注3	注2、注3	注2、注3	注2、注3	注2、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2、注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建4艘VLCC	235,046.16	156,000.00
2	购建2艘VLOC	114,821.40	66,000.00
3	购建2艘滚装船	54,200.00	48,000.00
4	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	33,771.00	20,000.00
5	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57,838.56	410,000.00

（1）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订造10艘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议案》，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10艘节能环保型VLCC。2015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下属6家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卖方在北京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船重工为公司建造6艘30.8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VLCC，6份协议总价款为5.22亿美元，其中4艘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CC，该4份协议价款合计3.48亿美元。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非关联方订造8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艘VLOC的议案》，同意订造10艘VLOC。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订造上述10艘VLOC的事项。201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船重工"）在深圳分别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分别为公司建造4艘40万载重吨VLOC，8份协议总价款为6.8亿美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OC包括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建造的VLOC各1艘。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订造2艘3,800车位滚装船签署了2份《3800车位PCTC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的议案》。截至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与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11研究所签署了4艘脱硫洗涤塔采购合同。

（5）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18.00亿元借予本公司使用，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中的12.00亿元偿还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务。

注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0SZA40007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度款为3,655,965,302.98元。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495,739,837.8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93,355,203.20元，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提取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万元）	批准情况
1	2020/1/20	349,573.9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约34.96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序号	提取日期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2/21	102,000.00	转入银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转入账户：99910100100000006749
2	2020/3/25	28,768.58	转入银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转入账户：99910100100000006749
3	2020/6/28	25,502.75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4	2020/7/17	5,574.19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5	2021/3/8	4,80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6	2021/7/1	3,79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7	2021/12/27	178,90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注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订造2艘3,800车位滚装船签署了2份《3800车位PCTC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2019年6月5日，深圳滚装与招商江苏重工就订造2艘3800车位滚装船签署了2份《3800车位PCTC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2019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案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通过股东贷款方式提供给深圳滚装，用于深圳滚装购建上述2艘滚装船。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深圳滚装签署1.4亿元相关贷款协议，支持2艘3800车位滚装船建造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1.4亿元至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一般活期账户并按照贷款协议规定贷款给深圳滚装，用于支持上述2艘滚装船项目。

注4：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全部完成投资并达产，节余募集资金 161,544,729.12元（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可免于审批程序提取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节余资金161,544,728.98元转到自有活期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轮船滚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滚装控股"）、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油轮控股"）、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均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经董事会批准，预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授权不超过52.5亿美元；

● 此项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责任为准；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4,1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17%，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经营等需求，确保各船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限内，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52.5亿美元，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性质	子公司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亿美元）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招商轮船/招商轮船下属公司	滚装控股下属六家单船公司	4.4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油轮控股/招商轮船下属公司	油轮控股下属三家单船公司	1.2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招商轮船/招商轮船下属公司	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单船公司	11.7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招商轮船/招商轮船下属公司	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单船公司	25.2
履约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招商轮船/招商轮船下属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属10家单船公司	10.0
合计				52.5

1、本次担保授权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公司；

2、作为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反担保安排（如有）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批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轮船滚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经营范围：作为境外PCTC单船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作为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798万美元，负债为10,799万美元，净资产为-1.08万美元。

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经营范围：投资持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4亿美元，总负债为20.44亿美元，净资产为16亿美元；营业收入为13.73亿美元，净利润为4.37亿美元。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公司名称：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单船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作为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7,884万美元，负债为18,216万美元，净资产为9,668万美元。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9日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单船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38亿美元，总负债为39.19亿美元，净资产为34.19亿美元；营业收入为24.33亿美元，净利润为5.96亿美元。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就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限内，为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合同履约保证、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等需求，确保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新造船舶建设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给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0,2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6.84%；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977.6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2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3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0827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修改内容有：

（1）公司因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原因，新增股份55,662,216股。公司股份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现需修订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数、注册资本等信息；

（2）为推进公司ESG管理提升，董事会拟增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中拟增设"首席合规官"职位，并增加"首席合规官制度"相关描述；

（4）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应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描述。

（5）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4日开始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该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需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调整，以保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根据上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6）修改公司宗旨为"全面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以呼应公司战略调整。

（7）完善担保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正)》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增加、完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144,137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3,806,353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港澳地区或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	公司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和首席合规官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港澳地区或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航运市场资源，积极运用国际经验，认真遵循国际惯例，发展形成一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能源运输力量，在努力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同时，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航运市场资源，积极运用国际经验，认真遵循国际惯例，全面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8,144,13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3,806,353股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中，公司发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均应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 （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董事的。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交所。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进行审查的书面意见）报送上交所。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及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 …… （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 …… （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薪酬的有关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薪酬的有关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因素，在满足下述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的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公司归母净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4）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因素，在满足下述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